

附件 1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年度）

（基础分：100 分，加分事项：5 分）

律师事务所（盖章）

考评机关：_____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盖章）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10 分）	党组织成立情况（3 分）	党建工作按要求写入律所章程（1 分）；律所按规定成立党组织或者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1 分）；律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律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1 分）。	按项计分。		
	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情况（2 分）	建立完善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共同学习、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决策管理层双向进入及交叉任职、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请示报告、党组织政治监督等机制（1 分）；党组织参与律所决策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有工作记录（1 分）。	按项计分。无党员律所不计分。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1 分）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年度内开展 12 次以上主题党日活动的，或者无党员律所积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行职责，有工作记录（1 分）。	党员未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律所扣 1 分；无党员律所未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行职责的扣 1 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党员管理和 发展情况（3 分）	按规定接转党员律师组织关系（1分）；党员律师未受到党纪处分（1分）。	按项计分。无党员律所不计分。		
		上一年度有申请入党人、或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象、或接收预备党员（1分）。	符合其中一项的计1分。		
	党建工作保障情况（1分）	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党组织阵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有记录（1分）。	无党员律所不计分。		
律师队伍 建设情况 （10分）	律师队伍结构及变化情况（2分）	本所律师结构合理、素质良好（1分）；按规定为律师办理变更执业机构相关手续（1分）。	按项计分。本所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扣1分；未按规定为律师办理变更执业机构相关手续的扣1分。		
	开展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4分）	建立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机制，年度内集体组织政治教育不少于4次并有学习记录（2分）；年度内集体组织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不少于4次并有学习记录（2分）。	按项计分。每少于一次的扣0.5分。		
	开展业务学习培训情况（2分）	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1分）；年度内组织本所律师完成规定课时学习任务（1分）。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名律师未完成规定课时学习任务的扣0.2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2分）	建立律师执业考核制度及考核标准（1分）；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客观、准确评定考核等次（1分）。	按项计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4分)	业务发展情况 (18分)	制定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并有序实施(2分);拓展服务领域,业务数量、业务收入稳定发展(4分);规模化发展,做大做优做强有成效(4分);业务发展有特色,专业化、精品化建设有成效(4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4分)。	按项计分。其中,无年度业务发展计划的扣1分;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较本所上一年度下降20%(含本数)以上的扣1分,较本所上一年度下降50%(含本数)以上的扣2分;本所律师人数低于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平均人数的扣1分,本所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低于全市律所业务平均数的扣1分;未设立专业部门或者专业团队的扣2分,主要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占全所业务比例低于30%的扣2分;服务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视成效计分,未参与的不计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规范执业情况（4分）	制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和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非诉讼业务等本所主要业务操作规范（2分）；严格实施主要业务操作规范（2分）。	按项计分。每有一项主要业务操作规范未制定的扣1分；每有一项主要业务操作规范未严格实施的扣1分。		
	代理重大疑难敏感案件情况（4分）	建立重大疑难敏感案件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2分）；指导监督律师规范代理重大疑难案件、扫黑除恶案件、群体性案件，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2分）。	按项计分。其中，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无集体研究记录的扣1分；代理案件未落实“两依三不”要求的扣2分。		
	对律师执业监督和投诉查处情况（4分）	建立质量跟踪考核、反馈制度，有服务质量跟踪卡或者回访记录（2分）；建立投诉查处和内部惩戒制度，对本所收到或者上级转办的投诉案件及时查处和回复，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分）。	按项计分。其中，每一件投诉案件查证属实的扣2分。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和参加社会服务情况（4分）	认真完成指派的法律援助任务（2分）；服务社会治理和助力企业发展，积极参与法治宣传、信访、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社会服务，有工作记录（2分）。	按项计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内部管理情况 (32分)	执业管理情况 (14分)	办公场所满足服务要求(1分);办公场所悬挂律所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示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标准,公示律师相关信息,公示业务办理流程,公示投诉电话等(2分);统一收案并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2分);统一收费并向当事人出具正式发票(2分);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会计、出纳分设(1分);按规定建立落实分配制度(1分);按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基金(1分);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年度内未代理有利益冲突案件(1分);律所、律师依法纳税(1分);按规定报备本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及终止事项(2分)。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公示的扣0.5分;每有一起私自收案、收费案件的扣1分;每有一起利益冲突案件的扣1分;每有一项变更及终止事项未按规定报备的扣0.5分。		
	人员管理情况 (12分)	律所负责人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1分);建立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依法与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签订合同或者协议并加强管理(2分);按规定为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1分);建立并落实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1分);建立并落实实习人员管理制度(1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律师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者严重违法情况(2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专职律师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情况(2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和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2分)。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人未签订合同或者协议的扣0.5分;每有一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扣0.5分;每有一人未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扣0.5分;每有一项应当及时报告并整改而未按规定报告并整改的扣2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档案管理情况（4分）	建立档案室或者配备专门档案柜且分类、齐全保管业务档案（1分）；业务档案归档及时且案卷文书完整、规范（1分）；“12348 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本所执业档案、律师执业档案信息完整、准确、真实（2分）。	按项计分。无档案室或者配备专门档案柜的扣 0.5 分；每有一件未按时归档的扣 0.1 分，每有一件归档案卷文书不完整、规范的扣 0.1 分；本所执业档案信息不完整、准确、真实的扣 1 分，每有一名律师执业档案信息不完整、准确、真实的扣 0.2 分。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情况（2分）	按照章程规定开展律所管理并规范运行（1分）；管理责任明确，议事规则完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所内重大事务（个人所重大事项征求聘用律师意见），有会议记录（1分）。	按项计分。其中，合伙制度运行不规范的扣 0.5 分；合伙人不团结导致经常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扣 0.5 分；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的扣 1 分。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情况（2分）	自觉遵守律师协会章程（2分）。	按项计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4分)	交纳会费情况(2分)	按时足额交纳律师协会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2分)。	按项计分。		
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督管理考评(10分)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根据律所接受日常监督管理和开展专项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加分事项(5分)	律所执业和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加5分,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2分,被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治日报社等中央媒体(不含驻重庆分社、记者站等同级分社、记者站)刊播报道的加1分。		按项计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否决事项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具有任何一项情形的,考评总分为0分。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总评分					
填表说明	1.认真对照检查,客观准确评分;2.未注明扣分上限的,直至扣完所对应的小项分数为止;3.存在否决事项的在对应栏填“有”,不存在否决事项的在对应栏填“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年度)

律 师 事 务 所 名 称 _____

律 师 事 务 所 负 责 人 _____

律 师 事 务 所 地 址 _____

重庆市司法局 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律所名称				联系电话				
律所地址				是否与备案 登记地一致		☐ 是 ☐ 否		
律所性质		☐ 个人所 ☐ 普通合伙所 ☐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主任（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设立时间				
律所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律师				专职 律师		兼职 律师		
						行政辅助 人员		
设立市 外/境外 分支机 构情况	名称	设立时间	批准文号	分支机构地址		负责人 及派驻律师	上一年度 收入情况	
党 建 工 作 情 况	党员 （人数）	总数		专职律师党员				
		正式党员		兼职律师党员				
		预备党员		实习律师党员				
		上一年度 发展党员		行政辅助人员党员				
	是否成立 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 类型	☐ 党委 ☐ 党总支 ☐ 党支部 ☐ 联合党支部			
	党组织 名称	单建党组织名称：						
		加入联合党支部及联合律所名称： ☐ 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仅限无党员的律所勾选）						
	党组织书记 （党建指导员）姓名				党组织书记 律所任职	☐ 主任 ☐ 合伙人 ☐ 律师 ☐ 行政 ☐ 上级选派 ☐ 其他		
	党组织是否建立参 与本所决策管理制 度机制		☐ 是 ☐ 否		党组织参 与本所决 策管理情 况			

本所上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办理业务总量 (件)		刑事诉讼业务(件)		民事诉讼业务(件)	
			行政诉讼业务(件)		仲裁业务(件)	
			非诉讼业务(件)			
	担任法律顾问 (家)		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家)		事业单位(家)	
			企业(家)		其他(家)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件)			资产总额(万元)		
	业务收入(万元)			纳税(万元)		
本所建立落实律师社会保险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情况	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全员购买社会保险	☐ 是 ☐ 否		全员落实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 是 ☐ 否	
本所上一年度被获准的变更事项情况						
本所上一年度受行政或行业奖惩情况						
及时报告并整改本所律师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严重违法情况						

及时报告并整改 本所专职律师违 规兼职和丧失中 国国籍后仍然执 业情况	
及时报告并整改 本所法检离任人 员违规从事律师 职业和律师与法 检人员不正当接 触交往情况	
及时报告并整改 境内外资本进 入、律所及其律 师发起设立或参 加未经依法登记 的社会组织和过 度商业化运作情 况	
及时更新完善 “12348 重庆法 网” 律师管理系 统本所执业档 案、律师执业档 案信息情况	
本所律师执业 年度考核情况	本所律师总数____人，应当接受年度考核律师____人，实际接受年 度考核律师____人，其中，出具考核意见为“优秀”的____人、“称 职”的____人、“基本称职”的____人、“不称职”的____人；未接 受年度考核律师____人，主要原因：

本所上一年度 执业、管理情况 总结报告(包括 党建工作情况)	(总结报告应当简洁、客观反映本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设立有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反映对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不超过500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自治县) 司法局 量化考核评分	
区县(自治县) 司法局 审查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 备案审核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逐项完整、准确、如实填写,不存在的事项填“无”,不留空格。

附件 3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要求，现就本所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 一、是（否）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 二、是（否）依法纳税，有（无）偷税、漏税行为；
- 三、是（否）依法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事项；
- 四、是（否）按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
- 五、是（否）按规定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全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 六、是（否）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
- 七、是（否）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并向律师协会按时足额交纳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
- 八、填报和提交的《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等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没有伪造、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

以上承诺内容属实，若有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律师事务所（盖章）

本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
(年度)

填表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评定的考核等次	暂缓年度检查考核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	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等次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 5

重庆市律师业务管理系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操 作 手 册

第1章 系统登录

1.1 系统登录地址

输入网址：<https://cq.12348.gov.cn/lz/#/login>，进入系统登陆界面，律师事务所登陆账号为律师事务所名称，登录界面如下图：



图 1-1-1 登录页面

用户在“用户名”和“密码”栏分别输入管理员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或者按回车键可以进入本系统。

1.2 忘记密码

如忘记账号登陆密码或者无法登陆，请联系技术人员或者通过年检运维群反馈。

第2章 考核流程

律师事务所网上申报 → 区县司法局评定 → 市司法局备案

2.1 律师事务所网上申报

2.1.1 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完成后,律师事务所进入系统点击“年度考核-律所年度检查考核”模块,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重庆市律师业务管理系统' (Chongqing Lawyer Business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年度考核' (Annual Assessment)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律所年度检查考核' (Law Firm Annual Check and Assessment). It include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机构名称' (Institution Name), '负责人姓名' (Responsible Person Name), '考核年份' (Assessment Year), '律所提交时间' (Law Firm Submission Time), '区县考核结果' (District/City Assessment Result), '市局备案结果' (City Bureau Filing Result), '市局备案状态' (City Bureau Filing Status), '地区' (Region), '审批事项' (Approval Item), '律所年度检查考核是否暂缓' (Whether Law Firm Annual Check and Assessment is Deferred), and '律师年度考核是否暂缓' (Whether Lawyer Annual Assessment is Deferred). A '新增' (Add) button is in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主管司法局' (Supervising Jurisdictional Bureau), '机构名称' (Institution Name),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设立时间' (Establishment Time), '考核年份' (Assessment Year), '律所提交时间' (Law Firm Submission Time), '区县审查意见' (District/City Review Opinion), '区县是否暂缓' (Whether District/City is Deferred), '市局审核意见' (City Bureau Review Opinion), and '操作' (Operation).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showing '暂无数据' (No data).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indicating '共 0 条 共 0 页' (Total 0 items, 0 pages).

2.1.2 点击右上角“新增”按钮进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申报,填写《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表中带*号为必填项),完成填写后可以先点击右上角的“暂存”(须填写完《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后才能上报区县司法局)。

● 首页

● 律所年度考核

● 律所年度考核详情

● 律师未接受年度考核的主要原因

（总结报告应当简洁、客观反映本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设立有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反映对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不超过500字）

● 本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党建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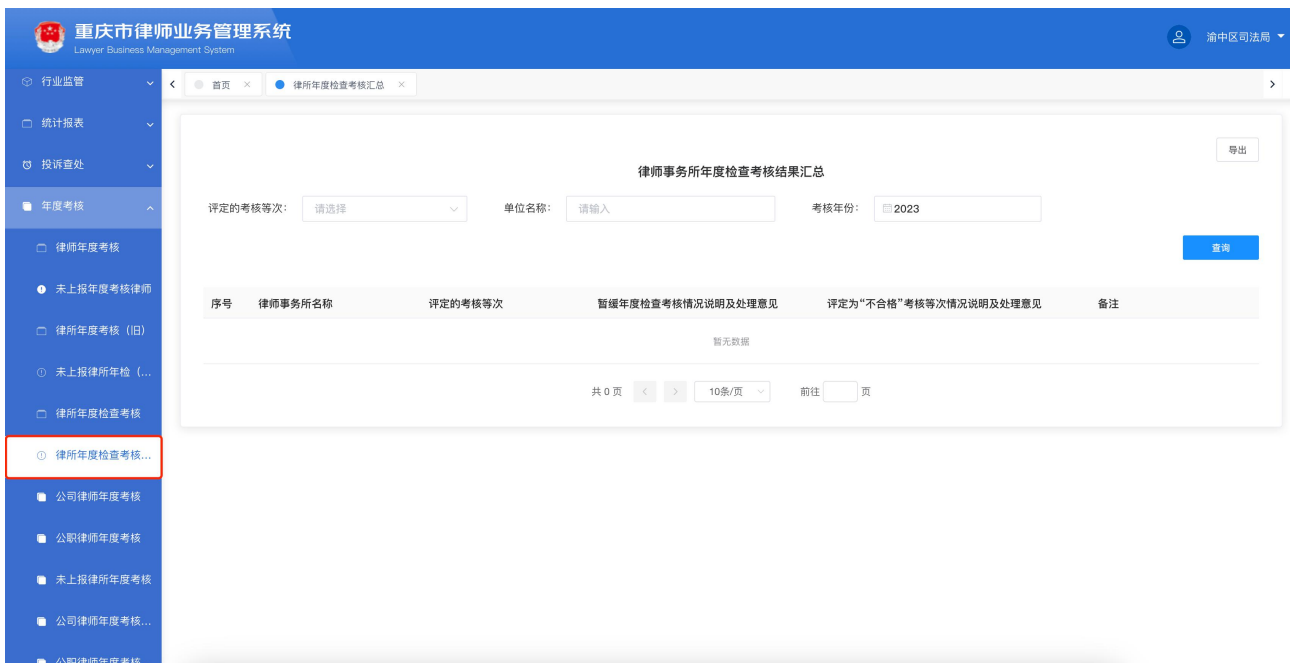
本所执业律师年度考核信息 (点击展开)

序号	律师姓名	首次执业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状态	考核状态	考核结果	是否暂缓
1					未上报		否
2					未上报		否
3					未上报		否
4					未上报		否
5					未上报		否
6					未上报		否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书名称	状态	下载模板	操作
1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未上传	下载模板 提示：只允许上传jpg.png.pdf格式的文件	上传
2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	未上传	下载模板 提示：只允许上传jpg.png.pdf格式的文件	上传

— 20 —



2.3 市司法局备案审核

市司法局使用账号进入系统点击“年度考核”中“律所年度考核”，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核，如下图：

